

4# 5


京密国用(2002对)字第 012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Nº 016252741

土地使用者	北京都市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 落	密云县太师屯镇太师屯村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住宅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55073.59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p>2002年07月11日</p>		

有
印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8.8.24	该宗地划拨使用面积中有9778.99平方米已办 理出让手续。用途为业。剩余划拨使用面积 为145294.6平方米。
2009.1.18	该宗地划拨使用面积中有14250.68平方米已办 理出让手续。用途为住。剩余划拨使用面积 为131043.92平方米。

北京市宗地登记表

面积单位：平方米 m²)

坐落	密云县太师屯镇太师屯村				图号	I-13-19-40(3)			
权利人	北京都市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号	2807004003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等级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建筑密度			建筑容积率		建筑物类型				
宗地总面积	155073.59			其中宗地共有需分摊面积					
宗地总建筑面积			建筑占地总面积		本户建筑面积				
本户宗地面积								备注	
使用权 面积	155073.59		其中建筑 占地面积		一级地类				
					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155073.59		其中	独用面积		二级地类		面积	
	共用分摊 面积			共用分摊 面积		三级地类		面积	

测绘日期：2002年6月15日

填表人：朱昭华

审核人：杨凤清

填表日期：2002年6月28日

北京市房地产勘察测绘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 2008-密规地字-00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经审核, 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8-07-14

用地单位	北京城市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密云县工业用地
用地位置	密云县太师屯镇
用地面积	130867.9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 本工程用地图两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占用土地的, 批准文件无效。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工程

用地单位: 北京都市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密规地字-0096

用地位置: 密云县大师屯镇

图幅号:

用地单位联系人: 曹传令 电话: 13810379012

发件日期: 2003年07月14日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去梁屯庄	130567.233	其中 粮田: 平方米 菜地: 平方米 其它: 平方米
代征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代征用地	城市绿化用地		
其它用地			
合计		130567.233	

抄送单位: 市规划委、县房屋土地管理局

说明:

- 1、本附件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遵守事项详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注意事项:

- 1、概略范围见附图, 准确位置及坐标由北京市测绘院密云分院钉桩后另行通知。
- 2、请洽当地土地或房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 3、用地时如涉及房屋、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地上、地下设施要注意保护, 并应事先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妥善办理。
- 4、建设项目需施工时, 应按有关规定, 另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当建设任务撤销或部分任务撤销后, 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相应撤销。用地单位应主动向所在县主管部门交回土地, 不得私自转让, 荒废或作其它用途。

补充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号 2005规(密)建字00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日期 2005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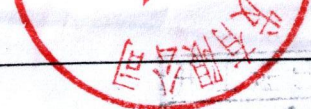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北京都市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岳华山庄住宅A户型等5项
建设位置	密云县太师屯镇
建设规模	40691.6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另附本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及规划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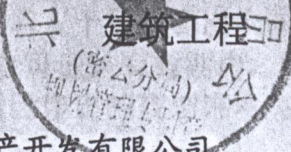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
-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005规(密)建字0007号
签发日期: 2005年01月26日

建设单位: 北京都市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密云县太师屯镇

委托代理人: 曹传令

手机: 13810379012

电话: 89030349

图幅号: 11319-10、11319-15

档案登记: 北京都市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撤销文号: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	建筑规模 (平方米)	层数		高度 (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1	岳华山庄住宅A户型	18779.20	2		7.8	97	
2	岳华山庄住宅B户型	10808	3		10.2	40	
3	岳华山庄住宅C户型	6305.40	3		10.2	18	
4	岳华山庄住宅D户型	2423.80	3		10.2	10	
5	岳华山庄会所	2375.20	2	1	8.2	1	
总计		40691.6	—	—	—	—	
备注		序号1:局部1层高度为5.7米;局部3层高度为9.9米,A户型包括1#-97#住宅。序号2:局部2层高度为7.8米,B户型包括98#-137#住宅。序号3:局部1层高度为5.7米;局部2层高度为7.8米,C户型包括138#-155#住宅。序号4:局部1层高度为4.8米;局部2层高度为7.8米,D户型包括156#-165#住宅。序号5:局部1层高度为6.2米。 本次规划验收的住宅为D户型98#、100#-119#,共计21栋。					

监督单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密云分局

抄送单位:

告知事项:

- 1、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开工证》后,应按城市规划监督有关规定,办理规划验线、验收事宜。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规定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须依法按国家编

制竣工图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城市建设档案馆。

5、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1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两年内,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开工证》的),逾期自动作废。如需延期,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7、在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变更或者撤回已作出的规划许可决定。

补充告知事项:

建设单位:北京城市房屋土地开发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俊

手机:13501935107

电话:8914712

项目编号:110101-10-11119-11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房屋土地开发总公司

附图文件:

空批情况					
序号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层数		备注
			地上	地下	
1	燕京山庄住宅A户型	18779.14	3	1.8	97
2	燕京山庄住宅B户型	10602.5	3	10.2	30
3	燕京山庄住宅C户型	6305.46	3	10.2	10
4	燕京山庄住宅D户型	2423.80	3	10.2	10
5	燕京山庄会所	2375.29	2	1	5.2
总计		40491.19			
备注		本规划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同时提交本规划附件及附图。本规划附件及附图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依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规划附件及附图内容。如需变更,应重新申请规划许可。			



建设单位:北京城市房屋土地开发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告知事项:

1、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附件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

3、本附件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依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附件内容。如需变更,应重新申请规划许可。

4、本附件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00(建)2005·10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05年05月31日



建设单位	北京都市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岳华山庄住宅 A-D 户型		
建设地址	密云县太师屯镇		
建设规模	38316.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797 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皇都建筑设计所		
施工单位	北京全业兴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奥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05年05月	合同竣工日期	2007年07月
备注	2005 规(密)建字 0007 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